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雅欣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雅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雅欣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經定應執行刑後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現在監獄執行上開徒刑，因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上開罪刑而於112年7月4日入監執行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7月23日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經核聲請意旨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